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蒙城县气象局）的（蒙城县气象局人工增雨设备燃（空）气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工增雨设备燃（空）气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气象信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93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6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燃（空）气炮作业场地建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气象信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93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6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气象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